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对隆华传热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隆华传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截至2011年9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2,754.2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61.42万元，偿还银行借款3,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合计已使用9,015.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2,057.88万元。公司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170.28万元，差额112.40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隆华传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4,397.6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24,397.65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际投入4,015.6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4,015.66万元。

（1）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3,169.5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21,195.9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4,015.66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754.24 万元），投资进度为 18.95%，预计 201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2,754.24 万元。上述置换未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1.7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3,201.75 万元。由于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及为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公司考虑变更实施地点等因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该项目预计 201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将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偿还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4、将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奇英

黄永华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2 年 2 月 日